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4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Petredec Limited 所签船舶协议履约担保的议案》
4、《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5、《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6、《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7、《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4 年 11 月 12 日 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能源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Petredec Limited 所签船舶协议履约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7.00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10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11 月 09 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15:00—20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219,851,3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8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219,177,0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265%;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74,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77%,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177%。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 22,169,7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70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751,3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4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6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489%;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751,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4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6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489%;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苏州新海宜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9,751,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4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6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489%;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3:00 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洪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洪发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张洪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洪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

③在“委托持股”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同一表决事项的交易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陈建政、陈圆圆。
联系电话:025-86819806,传真 025-86771090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邮编: 210042
(2)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行使表决权: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3、《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Petredec Limited 所签船舶协议履约担保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4、《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5、《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6、《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7、《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对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表决结果:同意 219,751,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4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6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489%;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新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219,751,3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4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6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489%;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10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并完工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与事项并将剩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载多种业务应用的远端接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宽带移动通信接入网产业化项目”结项,终止实施“基于 3G 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并将上述三个项目剩余资金和利息收入共计 678.93 万元投入公司新建项目“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海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通信”)负责实施的“基于 3G 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剩余资金为 674.98 万元,拟通过减资的方式收回。该减资事项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4-064 的公告内容。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的通知,新海宜通信已完成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2014]第 1030030 号),相关工商信息如下:
营业组织机构代码:32059100089793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晖路 5 号跨春工区 3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6,023.02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设备及软件和网络软件的设计;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的设计;视频监控服务器、磁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网络交换机、计算机系统的组装及生产;安防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网络设备、计算机及配齐产品、视频监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苏州新海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立董事职务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洪发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张洪发先生担任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洪发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深圳)2014 年 QER14120
2、产品类型:QER14120
3、投资者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60 天
5、风险评级:PR2 级(银行内部评级,另附保本承诺)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年。
7、币种:人民币
8、收益起计日:2014 年 11 月 7 日
9、到期日:2015 年 1 月 6 日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产品风险提示:
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1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且银行提供保本承诺,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4-03-11	2014-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230136.99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03-20	2014-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3100	61 天~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23364.00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4-25	2014-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151800.41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4-05-05	2014-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	5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3%	370237.97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4-05-22	2014-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855	76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0%	89013.70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4-06-10	2014-0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0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30726.03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4-06-13	2014-0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144986.30	闲置募集资金
8	2014-07-01	2014-0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150	35 天~96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5.0%	781671.24	闲置募集资金
9	2014-07-30	2014-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0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459986.30	闲置募集资金
10	2014-10-14	2014-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00 万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1	2014-11-04	2014-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 万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2	2014-11-11	2014-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 万	6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7%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4-045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 18 号经华大厦 20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季向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333,375,2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96 %。
2、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3,863,2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 %。
3、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333,375,2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96 %。
4、社会公共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部分) 5 人,代表股份 2,154,106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1.25%。
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
五、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发起人股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31,221,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3 %。
六、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公司只公开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东的投票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的投票情况。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8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9 号)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向广西福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共 5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65,972,22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4.4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65,972.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7,034,024.58 元,占公司截止公告日总股本(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京监验字(2014)第 21023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甲方)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县支行(乙方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行(乙方 2)、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乙方 3)签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三家商业银行(以下统称“协议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1170502930003574,截止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专户仅用于公司除柳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30500000207101,2014 年 10 月 14 日,专户存入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叁分(¥23,999,996.80),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及与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绍东、施斌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到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专户总额的 20%的,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八)长城证券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与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募集资金托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托管银行、长城证券三方签订本协议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和专户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十一)若长城证券发现公司从银行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长城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存在长城证券阻碍后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下,长城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公司、募集资金托管银行、长城证券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予以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7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关联交易议案及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矿”)向公司清水河镇丰源煤矿和普安县楼下鲁兴煤矿 100%的所有者权益(详见 2014 年 11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 2014-072 号)。
由于交易双方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交易条件及交易程序等主要内容存在较大分歧,经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取消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时取消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即将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变动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7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关联交易议案及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董事 11 名,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 2014-077 号公告)。
公司于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 2014 年 11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 2014-072 号)。由于交易双方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交易条件和程序等主要内容存在较大分歧,经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协商,本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取消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的议案已于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审议通过,《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决定,同时取消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即将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 2014 年 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及保本承诺等。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